桦教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桦南县2023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

与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中学：

根据省、市有关初中毕业考试工作的要求，《桦南县2023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实施方案》经教育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桦南县2023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桦南县教育局

2023年2月16日

桦南县2023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

与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按照《黑龙江省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若干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面向全体，提质增效，知行合一”的工作要求，推进“双减”，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坚持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统筹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确保高中招生工作有利于我县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

二、考试评定内容

**（一）评价模式。**实行初中毕业与中专、中师、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招生统一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考试评价模式。

**（二）答题阅卷。**考试使用答题卡方式，统一实施电子阅卷。

**（三）考试科目与成绩评定：**

**1.科目：**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

**2.成绩评定：**语文、数学、外语每科满分为120分，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每科满分为100分，生物、地理每科按满分为50分计入，文化课考试总分为860分。体育满分为50分并计入总成绩，中考总分合计910分。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基二函〔2020〕249号）要求，2023年全省将理化生实验操作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值原则上按各科10%的比例计入总分，作为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学生单科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学生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使用。

**3.文化课考试时间：**

6月25日 上午： 8：30—10：30 语文

下午：13：00—14：30 物理

15：30—17：00 历史

6月26日 上午： 8：30—10：30 数学

下午：13：00—14：30 化学

15：30—17：00 道德与法治

6月27日 上午： 8：30—10：30 外语

下午：14：30—16：30 （地理、生物各60分钟）

**（四）初二生物、地理考试**

1.生物、地理考试方式与中考相同。

2.我县不使用外市、县的生物、地理成绩。初二后转入我县的学生可以参加本年度生物、地理补考，补考取得的成绩按规定参数计入中考总分，不参加补考的，按零分计算。

**（五）考查科目**

中考合格性考查科目为英语听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查。由教育局统一命题，各初中学校组织实施校内考试。

三、报考（对象）资格

1.具有我县户籍和初中学校注册学籍（含在外地注册已履行正常转入手续）的初三在籍学生；

2.外地户籍，父母在我县具有合法职业、合法住所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具有教育局承认的应届初中学籍的初中毕业生；

3.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方面均无D级；

4.在中考前已被其他学校录取者，不得再次报考。

四、高中招生计划

我县2023年初中毕业生总数为2646人。

1.第一中学（以下简称为“一中”）17个教学班，计划招生935人；

2.第二中学（以下简称为“二中”）12个教学班，计划招生660人（含体育特长生30人）；

3.林业中学6个教学班，计划招生270人（含艺体特长生26人）；

4.培黎学校（民办高中）6个教学班，计划招生200人；

5.职教中心（以下简称为“职教”）15个教学班，计划招生581人；

6.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规〔2020〕1号文件规定，佳木斯市立人高中、佳木斯市光华学校、佳木斯市龙美高中、富锦市新东方学校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计划进行招生。

根据五部委要求，普通高中班额不准超过55人。

五、普通高中报考的相关规定

**（一）省级示范高中（一中）统招生报考除具有本方案第三条规定的报考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未发生降级的我县初中应届毕业生（含审批手续完备的休学学生）；

2.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方面达到4A1B以上。

**（二）非桦南县户籍学生在我县初中就读不满三年的不具有省级示范高中报名资格。**

**（三）下列考生不具有省级示范高中（一中）配额资格：**

1.生、地考试结束后，从外地转入我县初中学校就读的；

2.生、地考试后在县域内发生转学的；

3.学籍不在就读学校的，空挂学籍或人籍分离的；

4.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休学降级的；

5.阳光分班后，在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实验中学之间发生互转的。

**（四）中专、中师考生可兼报职教中心学校。**

六、录取办法及程序

1.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规范透明的录取原则，继续实施省级示范高中招生录取配额制度，2023年配额到校比例为70%。

2.录取工作由教育局统一进行，学生凭教育局录取通知书入学、建籍。各普通高中不得进行自主招生。

3.一中统招生录取办法：

①首先录取第一轮竞争指标，然后录取各校配额指标，再录取第二轮竞争指标。第一轮竞争按全县考试成绩择优录取281名，学生自动放弃第一轮竞争指标的，指标由教育局收回安排补录或把该指标放入第二轮竞争。

②奖励和到校配额指标654名，城镇、乡镇配额指标按照比例及参加考试人数分别确定。计算各校配额指标时，县城、乡镇分别使用独立的教育质量总分。

③配额录取控制线是指在录取完竞争指标后，城镇、乡镇的配额录取指标的最后一名考生的成绩。林业中学、曙光中学及乡镇学校的配额录取分数不得低于乡镇配额录取控制线20分；三中、四中、实验中学、第五中学、培黎学校配额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县城配额录取控制线20分。第五中学配额指标按7:1政策执行（报考人数：配额人数=7:1）

④按照配额录取办法，各学校被缴回的配额指标由教育局纳入全县第二轮竞争指标，择优录完为止。

4.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的通知》黑教职函〔2019〕36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县采取鼓励初中毕业生报考职业高中的措施，2023年继续实行用配额指标奖励报考职业高中人数较多的学校。具体办法是：2022年，三中、四中、实验中学、五中、培黎学校每16名桦南职教注册学生奖励1个配额指标；其他学校每8名桦南职教注册学生奖励1个配额指标（各校职教入学情况以省厅注册学籍数为准）。

5.经核查，在进入竞争分数线、配额分数线的考生中若发现有不具备一中录取资格或有冒名顶替、做假档案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生一中的录取资格，且该校空缺指标不再在该校补录，收回的指标纳入第二轮全县竞争指标。

6.我县高中阶段录取实施平行志愿。平行志愿是指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过程中，学生可以填报若干个平行但有顺序排列的高中阶段学校志愿，教育局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将考生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依据学生的志愿排序，按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逐个学生录取。

县域外民办高中与我县公办高中不得兼报，学校对学生的志愿申报要给予认真指导。学生本人填写志愿表，学生家长签字确认，作为录取依据。凡因错填、漏填志愿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

7.在录取时，末位如果出现两名以上总分数相同的考生，按教育部规定，优先录取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并就读满三年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初中毕业生。如果按照这一原则仍然无法选择，可按数学、语文、外语三科合计总分在先者，优先录取。若数、语、外三科总分相同，可按数、语两科总分在先者优先录取。

8.凡是在我县高中录取工作进行前已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安排录取。我县公办高中录取工作一次性结束，不安排任何形式的补录。

9.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坚决治理违规招生行为的通知》，凡是已被我县高中录取的考生不允许再被外市县高中、中专学校录取，确因家迁户籍转移等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需半年后方可转学。

10.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工作或者居住的随迁人员子女，已在我县接受初中阶段教育且取得初中学籍的，要求在我县继续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可允许其参加我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未在我县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非我县户籍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相关证明（户口和本人身份证，流出地教育部门出具的本人中考成绩证明、录取证明或转学证明，流入地用人单位或街道社区出具的父母就业证明，居住所在地派出所或社区警务室出具的居住证明），由我县按照“同类对等”原则安排就读普通高中学校。

11.初中毕业生申报志愿到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必须报考佳木斯市市域内民办普通高中。

12.在面试合格的前提下，第二中学体育特长生文化课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录取分数线10分；林业中学艺体特长生文化课最低录取分数为280分**。**

13.依据《桦南县加强人才引进与开发的意见》文件精神，紧缺高学历引进人才子女，安置到省级示范高中就读。需要安置人员必须于中考前完成申报，未申报者不予安置。

七、开学

为了顺利完成招生计划，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各初中学校必须将各高中的报到时间提前告知学生。各高中统一报到时间为8月15日，开学时间为8月20日。

八、加分项目

1.七小少数民族加5分。七小民族是：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达斡尔、蒙古、锡伯族。

2.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复员退伍军人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警察子女加5分（不含集体荣誉）。

3.普通现役军人子女加10分。

4.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因公牺牲、一至四级残疾、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加15分。

5.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和烈士子女加20分。

加分项目两项以上者，只加一项，不累计加分。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必须持有桦南县行政区户口。各项加分认定工作时间截止于5月30日。学校要把经教育局签字确认的证件材料装进学生档案。不按时到教育局认定，相关材料不装入档案者不予以加分。教育局将把获得中考加分的考生名单在教育信息微信平台上公示，接受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该生一中录取资格。

九、学生毕业

在籍的初中毕业生，成绩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由教育局颁发《初中毕业证书》。①所有考试科目的成绩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者；②所有考查科目的成绩达到合格者；③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者。凡考试、体育考试、考查科目成绩不合格者，应予以补考。补考合格者颁发《初中毕业证书》。补考成绩不能作为高中录取的依据。

十、考试收费

升学考试和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在中考报名前上交财审股，交款后凭收据到招生办报名。

十一、其他要求

1.学校在具体组织学生参加毕业、升学考试过程中，要加强领导，层层把关，严谨、细致、周密处理好每个环节，严把资格审查关，加强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工作，确保考生、监考教师人身安全，确保毕业、升学考试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2.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安排，学校要组织学生及时参加考试，由于学校不负责任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负责。要广泛宣传本方案，一定要及时、全面地向教师、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要认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提高评价技术水平，使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具有有效性、可行性，真实反映学生的成长轨迹，并力求评价结果科学和公正。

4.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各初中学校要加大对职业学校的宣传力度，积极支持并鼓励学生报考中职学校。

5.要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宣传我县的各所高中，鼓励学生正确选择县内高中学校，对于自愿报考其他地市中等专业学校的考生，学校要按照招生办下发的正规备选院校名单指导考生选择报考，严禁任何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为招生学校介绍生源和组织报名，如有发现，全县通报批评。

6.学校要对报考资格和录取结果进行公示。报考前，各校将考生资格在本校本班级公示；在录取结束后，将录取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举报：举报电话 0454-6230044，对故意隐瞒事实的学校及相关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7.本方案由桦南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此前其他关于桦南县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及高中招生考试的相关文件自行废止；上级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时，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桦南县教育局 2023年2月16日